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二座 901 – 903 室。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及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